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		
			明		
名稱: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	名稱: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		未修正。		
助辨法	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	未修正。		
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據。			
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	未修正。		
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	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	<b>嗣</b> 。			
局(以下簡稱教育	局(以下簡稱教育				
局)。	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臺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臺北	一、明定本辦法之獎	未修正。		
市(以下簡稱本市)私	市(以下簡稱本市)私	勵、補助對象。			
立學校(以下簡稱學	立學校(以下簡稱學	二、本條文所列「高級			
校),指教育局主管之	校),指教育局主管之	中等學校」包含高			
私立高級中學、國民中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	級中學及高級職			
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	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	業學校。			

校。		三、另參照補習及進修
		教育法第二十二
		條規定,將進修學
		校列為獎勵、補助
		對象。
第四條 學校符合下列情	第四條 學校符合下列情	一、明定私立學校申請 說明欄文字修正。
形者,得申請獎勵經	形者,得申請獎勵經	獎勵及補助經費
費:	費:	之基本資格。
一 經核准立案,且招	一 經核准立案,且招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生達二年以上。	生達二年以上。	三款本條文中所
二 學校學籍、人事及	二 學校學籍、人事及	稱「正常」指學校
財務等校務運作	財務等校務運作	及學校財團法人
正常,並建立內部	正常,並建立內部	一年內無違反教
控制制度。	控制制度。	育 <u>或其他</u> 相關法
三 學校財團法人組	三 學校財團法人組	令。
織及董事會之人	織及董事會之人	
事、財務及會務運	事、財務及會務運	
作正常。	作正常。	

學校經核准立案	學校經核准立案		
且招生者,得申請補助	且招生者,得申請補助		
經費。	經費。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	第五條  學校 <u>符合</u> 下列情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	文字修正; 說明欄併同
學校 <u>,有</u> 下列情形之一	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	定,符合特殊情形者,	修正。
者,得申請教育局優先	局優先予以獎勵或補	得優先申請獎勵或補	
予以獎勵或補助:	助:	助。惟衡酌本市尚無教	
一 提供符合國家社	一 符合國家社會及	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	
會及產業需求,且	產業需求,且公立	類科,爰另明定 <mark>提供</mark> 符	
公立學校未能充	學校未能充分提	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	
分提供之特色人	供之特色人才培	求之特色人才培育領	
才培育領域或類	育領域或類科。	域或類科與配合本市	
科。	二 配合本市區域特	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	
二 配合本市區域特	殊需要之教育政	政策者,得優先予以獎	
殊需要之教育政	策。	勵、補助。	
策。			
第六條 學校符合第四條	第六條 學校符合第四條	一、明定學校應填具申	文字修正; 說明欄併同
或前條 <u>規定</u> 者,應填具	或前條 <u>所列資格</u> 者,應	請書並檢附相關	修正。

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 件、資料,於教育局規 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 於期限內提出者,駁回 其申請。

前項申請書或應 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完 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 校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 正者,駁回其申請。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 關文件、資料,於教育 局公告期限內提出申 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二、明定申請書或及檢 請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檢 附之文件、資料不完備 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 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者,駁回其申請。

文件及資料,依限 提出申請,逾期則 駁回申請。

附之文件、資料不 完備時應依限補 正,昼<del>逾</del>期未補正 則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獎勵經費申請案 第七條 獎勵經費申請案 一、明定獎勵經費申請文字修正。 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評鑑成績:校務評 鑑、專案評鑑或專 業類科評鑑。
- 二 辨學成效及特色: (一)教學品質:教 師專業發展評

之審查項目如下: 之審查項目。

- 一 評鑑成績:校務評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列 鑑、專案評鑑或專 業類科評鑑。
- (一)教學品質:教

「專業類科評鑑」 指針對高級職業 二 辦學成效及特色 | 學校個別類科所 舉辦之類科評鑑。 師專業發展評|三、第二款第二目「辨 鑑之辦理情 形、每班專任 教師員額達成 情形、合格專 任教師比率級 距、合格專任 輔導教師比率 級距及提升學 生素質策略 竿。

- (二)辨學成效:教 育局辦學績效 評比優良情 形。
- (三)特殊貢獻績 效:學校發展 特色教育措 施。

鑑之辦理情 形、每班專任 教師員額達成 情形、合格專 任教師比率級 距、合格專任 輔導教師比率 生素質策略 竿。

- (二)辨學成效:教 育局辦學績效 評比優良情 形。
- (三)特殊貢獻績 效:學校發展 特色教育措 施。

學成效」所列教育 局辦學績效評比 優良情形,指參與 教育局辦理之教 育一一一認證、優 質學校評選等辦 學績效評比。

級距及提升學四、第五款「其他配合 教育局重要政策 推動之執行績 效」,係指配合教 育局年度主題年 及教育部重大政 策之推動等。

## 三 行政運作:

- (一)落實學校財務 及校務資訊公 開化與電腦 化。
- (二)建立及落實學 校<mark>財團</mark>法人及 學校財務審查 機制、內部控 制度及會計 制度。
- (三)健全學校人事 制度,推動行 政人員之、 練、營控措施 及機制。

四 獎勵及補助經費

## 三 行政運作

- (一)落實學校財務 及校務資訊公 開化與電腦 化。
- (二)建立及落實學 校法人及學校 財務審查機 制、內部控制 制度及會計制 度。

四 獎勵及補助經費

	執行績效:最近一		執行績效:最近一		
	次獎勵、補助款訪		次獎勵、補助款訪		
	視改善之結果及		視改善之結果及		
	前一年申請獎勵		前一年申請獎勵		
	或補助款之執行		或補助款之執行		
	情形。		情形。		
五	其他配合教育局	五	其他配合教育局		
	重要政策推動之		重要政策推動之		
	執行績效。		執行績效。		
第八條	補助經費申請案	第八條	補助經費申請案	明定補助經費申請之	未修正。
之審	<b>译查項目如下:</b>	之審	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	
_	學生數或班級數。	-	學生數或班級數。		
=	教師數。		教師數。		
三	合格專任教師數	三	合格專任教師數		
	占所有教師數之		占所有教師數之		
	比率。		比率。		
四	校務發展經費籌	四	校務發展經費籌		
	措成效。		措成效。		

第九條 學校申請獎勵或第九條 補助經費之日期、程 序、應檢附文件資料、 經費分配比例、經費核 撥及核銷、經費支用範 圍及原則、審查項目之 核配基準及成效考核 等,由教育局定之。

序、應繳表件、經費分等,由教育局定之。 配比例、經費核撥及核 銷、經費支用範圍及原 則、審查項目之核配基 準及成效考核等,由教 育局定之。

學校申請獎勵或明定學校申請獎勵或文字修正。 補助經費之日期及程補助經費之實施方式

第十條 助經費之審查及核 配,教育局應遴聘(派) 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審 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學校。

> 學校應依教育局 通知期限及核定之經 費額度,提出一定比例 自籌配合款之購置計

為辦理獎勵及補 第十條 為辦理獎勵及補 一、為客觀、公正核配 文字修正。 助經費之審查及核 配,教育局應遴聘(派) 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審 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學校。

> 學校應於教育局 公告期限內及核定之二、明定學校應配合提 經費額度,提出一定比 例自籌配合款之購置

獎勵、補助經費, 明定教育局應組 成審查小組協助 審議,並將審核結 果以書面通知學 校。

出一定比例自籌 款之購置計畫並

書,向教育局申請核撥 經費; 未依規定辦理 者,撤銷原核准之處 分。

前項自籌配合款 之比例,由教育局定 之。

計畫,向教育局申請核 撥經費; 未依規定辦理 者,撤銷原核准之處 分。

之比例,由教育局定 之。

依限向教育局申 請核撥經費,未依 規定辦理者,撤銷 原核准之處分。

前項自籌配合款三、明定自籌款之比例 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執行獎勵 第十一條 學校執行獎勵 一、明定學校申請及使 文字修正。 或補助經費,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 由專責單位負 責規劃學校獎 勵或補助經費 之使用,並依政 府採購法及校 內相關採購作 業流程辦理。
  - 獎勵或補助經

或補助經費,應符合 用獎勵補助經 下列規定:

- 一 由專責單位負 勵或補助經費 之使用,並依政 府採購法及校 內相關採購作 業流程辦理。
- 二 獎勵或補助經

費,應配合辦理事 項。

責規劃學校獎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四條「法人或團體 接受機關補助辦 理採購,其補助金 額占採購金額半 數以上,且補助金 額在公告金額以

費之使用,應符 合教育局所指 定之用途,並以 充實、改善教學 軟硬體為優先 , 專款專用;其 所增置之財產 , 應列入校內財 產清冊,並登錄 備查。

三 經費使用情形 、執行成效及採 購案件等資料 , 應予公開, 並 於學校網路公 告。

學校經會計師 四 查核簽證之決

費之支用,應符 合教育局所指 定之用途,並以 充實、改善教學 軟硬體為優先 , 專款專用;其 所增置之財產 , 應列入校內財 產清冊,並登錄 備查。

、執行成效及採 購案件等資料 , 應予公開, 並 於學校網路公 告。

學校經會計師 四 查核簽證之決

上者,適用本法之 規定,並應受該機 關之監督。 | 本市 歷來補助私立學 校之金額均占採 購金額二分之一 以上,且補助金額 亦在公告金額以 上,爰訂定第一款 規定。

經費支用情形 三、為使學校使用獎勵 及補助款之各項 採購案件、經費支 用情形及執行成 效公開透明,應予 公告於學校網 路, 俾使校內教職 員工生周知。

		Г			1
	算及年度財務		算及年度財務	四、有關學校執行後之	
	報表,應依教育		報表,應依教育	回報機制及經費	
	經費編列與管		經費編列與管	核撥後如確有必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要使用於非指定	
	公告之。		公告之。	用途乙節,以現行	
五	獎勵或補助經	五	獎勵或補助經	. 規定各校如於採	
	費執行相關資		費執行相關資	購過程中有新	
	料應確實,不得		料應確實,不得	· 增、修正購置項目	
	有虚偽不實情		有虚偽不實情	者,均應依教育局	
	事。		事。	) 所訂期限報局核	
				定;辨理經費核銷	
				時,亦應檢附最近	
				一次核定之購置	
				計畫憑辦等,將依	
				第九條規定授權	
				定之。	
第十二條	核准發給獎勵	第十一條	核准務終將屬	明定撤銷或廢止學校	一、文字修正。
	補助經費之處			· · · · · · · · · · · · · · · · · · ·	
3、1	可为江京一处	-X	加州江只人	一口,明业中于仅级口	I WHATKUAN

分,應載明下列附 款:「學校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教育局得 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處分之一部或全 部,並命學校繳回己 領取經費之一部或 全部:一、以詐欺或 其他不正方式申請 補助或檢具之申請 資料有虛偽、隱匿等 不實情事。二、違反 本辦法之規定。 |

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情形。 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處分之一部或全 部,並命學校繳回己 領取經費之一部或 全部:一、以詐欺或 其他不正方式申請 補助或檢具之申請 資料有虛偽、隱匿等 不實情事。二、有本 法第六十條第一項 規定所列情事。」

分,應載明下列附已領取之獎勵或補助 款:「學校有下列情|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之

十條第一項已明 定得命繳回之情 況,無待於核准處 分另為附款以保 留撤銷或廢止權 限;另參照私立學 校法第五十五條 明定停止獎勵、補 助之情事及處理 流程,亦未見於本 辦法內予以規定 ,為求一致,爰為 文字修正。又為落 實本辦法對學校 所賦予應遵循之 事項,爰明定學校 有違反本辦法之 情事時,亦為撤銷

			或廢止核准處分
			之事由。
第十三條 教育局為瞭解	第十三條 教育局為瞭解	一、為協助各校建立使	文字修正。
學校之獎勵或補助	學校之獎勵或補助	用獎勵、補助經費	
經費執行情形,得派	經費執行情形,得派	制度,確實依相關	
員 <u>或委託經核准立</u>	員赴學校訪視經費	規定辦理,教育局	
案且具備專業客觀	執行情形;或委託經	得派員或委託核	
能力之學術機構、團	核准立案且具備專	准立案之學術機	
<u>體,</u> 赴學校訪視經費	業客觀能力之學術	構、團體組成訪視	
執行情形。	機構、團體辦理之。	小組進行實地經	
前項訪視,依下	前項訪視,依下	費訪視。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二、明定教育局或教育	
一 組成訪視小組	一 組成訪視小組	局委託之學術機	
,統籌整體訪視	,統籌整體訪視	構、團體於辦理學	
事宜。	事宜。	校訪視時,應明確	
二 訂定訪視實施	二 訂定訪視實施	訂定訪視項目、程	
計畫,並於訪視	計畫,並於訪視	序及其他相關事	
前通知學校;計	前通知學校;計	項,藉以瞭解學校	

畫內容<u>應</u>包括 訪視項目、程序 及其他相關事 項。

- 三 辦理訪視行前 說明會。
- 四 訪視結束後,應 彙整訪視意見 報告,由教育局 公告。
- 五 訪視委員應迴 避事項,依行政 程序法規定辦 理。
- 六 訪視委員及參 與訪視相關人 員因訪視工作 獲取之各項資

畫內容包括訪 視項目、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

- 三 辦理訪視行前 說明會。
- 四 訪視結束後,應 彙整訪視意見 報告,由教育局 公告。
- 五 訪視委員應迴 避事項,依行政 程序法規定辦 理。
- 六 訪視委員及參 與訪視相關 員因訪視工作 獲取之各項資 訊,應負保密義

於運用前一年費之 共關、補助經費 ,並將 就 我 所 就 然 , 並 將 於 意 見 供 各 校 彰 表 改 進 及 修 香 養 表 計 畫 之 參 考。

訊,應負保密義	務,非經教育局		
務,非經教育局	同意,不得公開		
同意,不得公開	o		
0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 <u>需</u> 書	明定所定需書表由教	文字修正; 說明欄併同
表格式,由教育局定	表格式由教育局定	育局定之。	修正。
之。	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	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	未修正。
費,由教育局按年度	費,由教育局按年度		
編列預算支應之。	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